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昌州党办发〔2016〕58号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已经州党委、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

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牢固树立“两个可持续”“生态立州”和绿色发展理念，把昌吉州建设成为像“花儿”一样令人羡慕的地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现将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 各级党（工）委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加强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3. 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实施严格的奖惩和问责制度。

(二) 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 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红线、主要污染物减排和排污许可等环境保护制度。
2. 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和核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维护环境安全。
3. 对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野生

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自然遗迹等予以保护，依法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项目。

4. 协调解决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5.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格环境准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6.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落实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政策。

7. 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和机构队伍建设。

8.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建立监督参与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接受监督。

9. 加强农牧区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

10.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科学制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园区规划环境保护评价，完善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11.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害的监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 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 加强隐患排查，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3. 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和居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抓好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做好家庭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和耕地保护。
4. 配合有关部门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

二、党委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组织部门工作职责

1. 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2.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各项配套机制。
3.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二）宣传部门工作职责

1. 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州党委、政府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决策部署，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环保知识普及，宣传自治州环保工作特色、亮点举措、经验及进展成效，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2. 做好重大环境事件新闻应急管理，及时做好环保典型案例曝光，实施及时有效的媒体监督。
3. 加强新媒体环保宣传与管理以及涉及环保敏感信息的监

督。

（三）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指导、协调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 研究提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并协助县市(园区)和各部门之间的职权划分,研究加强工业园区与自然保护区机构建设。

（四）督查部门工作职责

1.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评价制度,组织环境保护部门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落实环境报告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2.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督查落实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对落实不力、履行责任不到位的按照督查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三、政府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环境保护部门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州环境保护规划,起草环境保护单行条例;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组织拟订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流域及专项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2. 组织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州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执行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自治区减排目标制定自治州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督查、

督办、核查各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组织实施自治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对自治州涉及环境保护的条例草案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实施。

6. 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7. 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编制自治州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管理全州环境统计、环境信息；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州环境监测网、环境信息网工作；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负责发布自治州环境综合性报告和

重大环境信息。

9.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州环境保护科技规划与计划；组织自治州重大环境科技研究及环境科技活动；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10.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 指导自治州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规划与组织指导全州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

（二）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职责

1. 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2.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落实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

3.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4. 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改革，完善环境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5. 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6. 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拓宽环保资金筹融渠道。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工作职责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

2. 淘汰浪费能源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管理。

3. 督促供电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及时依法实施断电措施，对取缔、关闭的企业拆除相关供电设施。

4. 组织协调环保相关重大示范工程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1. 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严格奖惩。

2.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五）公安部门工作职责

1. 依法查处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和因环境违法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治安管理案件。

2. 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对丢失或被盗放射源案件进行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放射性污染应急工作。

4. 依法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5. 依法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6. 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六）监察部门工作职责

1. 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执纪监督问责。

2. 监督和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环境问题责任，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完善企业征信系统的环境保护信息，加强授信管理，严格控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企业的信贷。

2. 开展绿色金融改革，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八）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1. 依照国家规定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和环保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经费支出，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

2. 拟订和协调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和经济政策，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绿色采购。

3. 依法加强排污费征收和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审计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对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促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十）统计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并定期发布。
2. 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经济发展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监督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3. 加强非煤矿山（含采石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污染防治和管理，组织开展公路建设中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2. 加大农村公路检查力度，做好农村公路上运输车辆加盖蓬

布、抛洒杂物专项治理，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3.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4. 会同运管部门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减排工作。严格行业准入，杜绝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运输市场，逐步淘汰不达标的营运车辆。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维修维护组织协调工作，做好机动车尾气治理（维修）企业管理。

（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职责

1.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核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 推进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3.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实施集中供热、城市供热“煤改气”、热力管网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燃煤小锅炉整治，推广使用其他供热清洁能源。

4.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在城市道路维修工程、管道建设与改造工程、道路绿化工程中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5. 做好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焚烧垃圾和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十四）规划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县市（园区）总体规划，明确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目标；划定中心城区的环境功能分区；提出主要污染源的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2.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十五) 商务部门工作职责

1. 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 负责老旧、报废汽车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和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推动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工作。

(十六) 旅游部门工作职责

1. 在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2. 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十七) 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1.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产权登记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

2.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地手续。

3. 加强对土地开发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积极做好采矿、取土单位和复垦土地的恢复利用的监管工作，防止生态破坏。

4. 开展地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各类地质灾害的防治，负责国土开发和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依法取缔各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十八) 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煤炭行业环境

保护工作，开展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十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理企业登记。
2. 负责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3. 协调环保部门及时采集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充实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并作为工商监管的参考内容。

（二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在受理企业申请和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依法采集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加强企业和产品列入名牌产品工作，违规企业和产品不得列入名牌产品评审。
2. 负责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对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工作和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二十一）农业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对自治州生态农业规划和建设指导，加快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
2. 积极推广高效无毒生物农药和有机肥，依法对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二十二）林业部门工作职责

1. 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负责对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3. 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严厉打击捕杀、贩卖野生生物的违法行为。

（二十三）水利部门工作职责

1. 拟定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方案，会同环保部门划定水功能区划；建立健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工作。依法严格取用水的审批和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
2. 依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要求，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规定，办理水利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3. 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预防及治理，严格河道采砂管理，防止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4. 负责农村水厂建设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负责渔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二十四）畜牧兽医部门工作职责

1. 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规定，做好畜牧业发展规划，协调环保部门做好畜牧养殖场区的环境影响评价，组织推广畜牧业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

2. 做好草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草地建设、保护和利用管理，严格控制非牧业使用草原许可的审核，防止对草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加大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 with 草原生态监测预警，合理控制天然草场载畜量和野生植物的采挖，防治天然草场退化。

3. 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做好节能减排，指导做好粪便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加强对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管理。

（二十五）气象部门工作职责

配合、协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六）教育部门工作职责

1. 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态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二十七）科技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2. 加大对环境保护专项科研课题、项目的争取和扶持力度。

（二十八）文化体育广播影视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环境。

3. 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公益广告。

4. 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二十九) 卫生计生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2. 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配合和支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4. 根据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成果,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三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规范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行为,全面负责餐饮业油烟整治工作。

2. 依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在审批食品经营许可(餐饮)

时审验申请主体的环境保护相关材料。

（三十一）民政部门工作职责

1. 依法加强对本级环境保护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2. 依法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灾居民的安置工作，确保受灾居民的基本生活。

（三十二）政府法制机构工作职责

1. 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审查修改相关法规或规章草案。
2. 加强对环境保护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审判、检察机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审判机关工作职责

1. 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环境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
2. 受理环境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执行。
3. 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根据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申请，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或建议环境保护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二）检察机关工作职责

1. 依法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
2. 依法加强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3. 查办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五、其他社会机构的环保责任

1. 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2. 其他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时,应依法获取环境信息和传播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对污染排放者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行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 各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负分管领域环境保护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其他未列职责的部门、单位,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除按上述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外,还应认真做好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可结合当地机构设置和相关工作分工实际情况,对本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出调整。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